

证券代码：836077

证券简称：吉林碳谷

公告编号：2024-090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430,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2.46%。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4,43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7年11月4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大连北方国际粮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大连北方国际粮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人民币183,874,802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一）冻结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93,326,421、15.88%

股份限售情况：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3,229,500、7.36%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冻结 28,7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0%，该司法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